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9]7135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科大讯飞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科大讯飞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科大讯飞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科大讯飞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

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科大讯飞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科大讯飞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 517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公司向特定对象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华创新二期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赵洪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葛卫东、安徽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智能语音及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27.10元/股。截至2019年7月4日止，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8,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26,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4,948,208.22元（不含税金额为61,318,998.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61,851,791.78元（不含税金额为2,865,481,001.5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6464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47,350万元，拟用于新一代感知及认知核心技术研发项目、智能语音人工智能开放平台项目、智能服务机器人平台及应用产品项目、销售与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用途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一代感知及认知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55,000.00
2	智能语音人工智能开放平台项目	118,000.00
3	智能服务机器人平台及应用产品项目	78,000.00
4	销售与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44,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52,350.00
合计		347,35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自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非公开发行股票起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516,100,288.07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1	新一代感知及认知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550,000,000.00	159,445,357.18
2	智能语音人工智能开放平台项目	1,180,000,000.00	280,584,411.86
3	智能服务机器人平台及应用产品项目	780,000,000.00	44,954,920.14
4	销售与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440,000,000.00	31,115,598.89
5	补充流动资金	523,500,000.00	-
合计		3,473,500,000.00	516,100,288.07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